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解释第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并按照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在建工程或者研发支出科目。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

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一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不产生差异不需要追溯调整前期数据，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